

以法之名护青绿 运河两岸绘新篇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崔 璨 王帅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2023年1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设立全国首个大运河环境资源法庭，聚焦长江大保护等领域，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回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民生关切。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选取由该法庭审理的3起环境资源案件，通过以案释法，明晰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责任。

猎捕售卖收购画眉 赏玩牟利均属犯罪

李某、王某、王某某三人均在位于长江北岸的江苏省仪征市某船厂务工，船厂附近的山林是画眉鸟的栖息地。2025年，在明知画眉鸟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三人仍罔顾法律，以身试法。

其中，李某先后非法收购、猎捕画眉鸟5只，出售1只，非法获利3600元；王某利用网线鸟笼，以学鸟叫引诱的方式，陆续猎捕画眉鸟17只，出售9只，非法获利2400元；王某某则非法猎捕画眉鸟2只，并向他人非法收购8只。经鉴定，涉案画眉鸟每只价值人民币5000元。

法庭经审理查明，三名被告人长期在船厂工作，对周边山林环境熟悉，明知画眉鸟系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仍出于赏玩和牟利目的实施猎捕、收购、出售行为，主观恶性明显。

法庭审理后认为，画眉鸟已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名被告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最终，鉴于部分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法庭一审分别判处李某等人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10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2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进一步明晰了“赏玩目的”同样构成犯罪要件的裁判规则，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典型案例。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任何猎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无论目的是赏玩、收藏还是牟利，均属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官认为，此案判决彰显了法律对野生动物保护的严格立场，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共同维护生态平衡。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龚锦涛 郝樊君

空置房屋水表『走字』二百余吨

法院判决业主免缴相应水费

房屋长期空置，水表却悄悄“走字”，并产生了数百吨的“幽灵水量”，面对供水公司出具的“机械读数”，业主江某某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2026年7月中旬，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供水合同纠纷案，判决支持业主免缴2000余元争议水费的诉讼请求。

江某某居于重庆市江津区的一处房屋长期处于空置状态。2022年2月之前，该房屋用水量一直为零。然而，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期间，该房屋水表数据出现异常，凭空产生300余吨用水量，对应水费2000余元。

发现异常后，江某某于2022年4月21日向重庆市某水务公司反映，可工作人员上门检查后，仅简单归因为“房屋漏水”，未采取进一步措施。

担心水费持续增加，为“自证清白”，江某某进行了多方取证：2025年3月，请专业机构检测，确认案涉水表显示正常；2025年4月18日，请物业人员进行水压测试，确认房屋不存在漏水迹象。

因与供水公司协商未果，江某某将其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要求免缴相应水费。

重庆市某水务公司认为，水表机械读数客观真实，应作为计费依据，业主需按计量数据缴费。江某某则主张，房屋始终无人入住，无实际用水行为，不应支付水费。

经江津法院现场勘查，案涉房屋电表读数为0.05度，天然气表读数为1立方米，现场无漏水、泡水痕迹。江津法院一审认为，在排除漏水情形下，水表仍有大量计数，且江某某已尽其所能举证未实际用水。重庆市某水务公司应进一步举证证明江某某实际使用了争议水量，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判决支持江某某的诉求。

对此，水务公司不服，上诉至重庆五中院。

重庆五中院审理后认为，水费收取应严格遵循循实用用水、获益担责原则，没有实际用水事实的，用水人不承担水费给付义务。水表读数仅能反映管道内水流推动机械元件转动的计数事实，不能直接等同于业主实际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高度依附于人员居住行为，空置房屋客观上不具备产生大量生活用水的基础条件。

同时，江某某已举证证明房屋长期空置、无漏水等事实，而水务公司作为主张水费债权的一方，未能举证证明争议水量系江某某实际使用或其自身过错造成。

此外，重庆市某水务公司作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供水经营主体，负有常态化入户抄表、水量异动筛查、管道隐患排查、异常用水告知的法定职责与行业义务。案涉房屋常年“零用水”，突增数百吨属明显异常，但水务公司长期未巡查核实，未履行告知义务，怠于履职导致损失扩大。

最终，重庆五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供水服务事关民生保障，供水企业兼具市场经济与公共服务双重属性。供水企业请求用水人承担供水费用，应当举证证明其已按照约定和国家规定的供水质量标准安全供水。对于用水人提出供水异常的反驳及相关证据，供水企业作为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应当继续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供水企业是否如约供水的事实陷入真伪不明时，应由供水企业承担不利后果。

法官提醒，供水企业计费收费不能简单机械套用表计读数，针对空置房、水量突增等异常情形，供水企业应当主动上门排查、履行风险预警义务，及时消除用水隐患。业主遇到无端产生水费、计量异常等纠纷时，可留存空置证明、检测报告、沟通记录等证据，依法主张自身权利。



法官特别表示，本案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现场搬进船厂，邀请人大代表、船厂职工等百余人旁听，让群众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以期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违规篡改监测数据 明知故犯终受刑罚

江苏某印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排放工业废水，环保部门对其设有污水源在线监控室，实时监测化学需氧量（判断水环境是否受到污染的重要指标之一，英文首字母缩写为COD）等污染物指标，从而保证企业排污合规。

纪某是第三方污染源监测公司的负责人，负责某印染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和运营维护。2023年12月12日，纪某通过环保平台得知某印染公司排放的废水中COD数值超标，随即告知该单位环保负责人杨某某。

为降低COD数值，防止环保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改，杨某某便向纪某寻求解决办法，纪某则提出了用自来水替换监测水样以降低COD数值的方法。

2023年12月12日当日及同月17日，杨某某多次违规进入污水源在线监控室，指使本单位人员将监测设备的采样管插入装有自来水或自制稀释废水的容器中，以替换水样的方法干扰监测设备，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环保部门监管。

据统计，某印染公司共计排放超标废水约1016立方米。相关时段内，环保部门监测到的某印染公司COD排放数值均为虚假数据。经认定，某印染公司废水超标排放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数额为人民币25万余元。

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某印染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杨某某作为单位环保负责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纪某提出具体造假方法并参与实施，系直接责任人员，二人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综合被告单位及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庭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某印染公司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某、纪某各有期徒刑年，缓刑1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明确了第三方运维人

持弹弓射击道路对向开远光灯车辆 男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三年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郑 华

一场因远光灯引发的事件，让男子李某心生怨恨，此后，在行经城市主干道、国道时，他两次持弹弓射击对向开远光灯的车辆……2026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

2025年9月，因其他车辆滥用远光灯，李某遭遇了一场剐蹭事故，心生怨恨的他网购了铁质弹弓、钢珠等危险器具，伺机实施报复行为。

同年12月，李某夜间在辖区某主干道及国道通行路段，先后两次使用弹弓向开启远光灯的对向车辆发射钢珠，共造成8台车辆的左前、左后车窗被钢珠击穿，财产损失共计5392元。

法院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为泄私愤，不顾雨雪天气、车流量大等情

况，在城市主干道、国道驾驶车辆期间，使用弹弓发射钢珠击打行驶中的对向车辆，造成多辆汽车玻璃被击穿，极易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危及道路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综合考量李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其归案后的悔罪表现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李某使用铁质弹弓向行驶中的车辆发射钢珠的行为，表面上是损毁车辆玻璃的财物侵权行为，但实质危险性远超普通财产侵权。

法官解释，钢珠具备较强冲击力，极易击穿玻璃，伤及车内人员；且李某作案时系雨雪天气，能见度较差，一旦钢珠击穿玻璃，极易造成驾驶员瞬间

员在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处理及报告环节中的违法责任，澄清了部分第三方运维人员“只是按雇主要求办事，责任不该由自己承担”的错误认识，彰显了人民法院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生态环境数据造假、守护生态环境安全的坚定立场，也为净化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风气，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共同守护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发出了明确的司法信号。

法官提醒，企业必须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应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还主动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将环境保护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规范操作流程，杜绝为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环境保护，甚至铤而走险、弄虚作假的行为。

盗伐公益林担双责 全链条追责显担当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何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在扬州市广陵区某林地，以及沪陕高速扬州段南侧某林地内，使用油锯、斧头等工具盗伐杨树，立木蓄积合计30.6718立方米，非法获利10.9万余元。经鉴定，上述两块林地森林类别分别为省级公益林、市县级公益林。

被抓获后，何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机关随即以盗伐林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何某在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赔偿林木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何某的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同时，其犯罪行为破坏林木生态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法庭以盗伐林木罪依法判处何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令何某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9万余元及专家评估费2400元，同时责令其在判决生效后20日内在扬州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承办法官表示，森林资源是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受到法律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采伐，否则将面临刑事处罚和生态赔偿责任。扬州地处大运河源头，保护好运河两岸的森林生态是护航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本案通过“刑事打击+民事赔偿+生态修复”的全链条追责模式，既惩治了犯罪，又实现了对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彰显了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立场，办案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可及时向林业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杜宇豪 段伯言

一笔6万元的银行转账、一份措辞严密的《北京户口办理服务合同》、几张精心截取的微信聊天截图，再加上一名言辞恳切的“被害人”，一名言之凿凿的“证人”……

2026年7月1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一起诬告陷害案件。

该案中，莫某、刘某向他人放高利贷，收“断头息”，还伪造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企图借刑事追诉程序向借款人施压讨债。最终，两人因犯诬告陷害罪分别获刑8个月。

“受害人”携“完美证据”报案

2025年8月的一天，男子莫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他人欠钱不还，并提供了环环相扣、一应俱全的书面证据及言辞证据。

莫某称，2025年8月初，自己经刘某介绍，认识了自称“富二代”的张某，张某声称家里有特殊渠道，能在短期内办妥落户北京的事宜，费用共计12万元，并要求先付定金6万元；自己便与张某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6万元。约定期限过后，张某并未帮自己办理北京户口，还以各种理由推脱；其间自己多次催要退款，但张某仅退还500元后便失去了联系。陪同莫某报案的刘某作为“证人”证实了莫某的说法。

然而，当民警找到莫某口中的“富二代”张某核实时，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说法。

据张某陈述，之前他急需资金周转，经人介绍找到莫某、刘某借款。二人表示可以出借，但条件是不签订借款合同，改签一份《北京户口办理服务合同》作为担保。2025年8月10日，莫某向张某转账6万元，同时要求张某当场取现3万元返还，张某实际到手仅3万元，合同上却载明存在6万元“定金”。

借款到期后，眼看张某无力偿还，莫某开始逐步升级催收方式：从一天几次电话变成十几次电话，还上门骚扰张某年迈的祖母。张某回忆，一次在台球厅，自己东拼西凑归还了500元，可莫某收下钱后，却一把夺过自己的手机，在两部手机间一通操作，当场伪造出“户口未办成，许诺退定金”的微信聊天记录。

此后，见软硬兼施仍催收未果，刘某和莫某动起了歪心思。精心合谋后，二人决定向公安机关虚假报案，企图借助刑事追诉程序向张某施压，迫使张某就范。

检察官细致挖出“连环案”

由于案情复杂，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商请朝阳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双方围绕案件定性、证据标准等核心问题多次会商研判，明确了从资金走向和报案动机切入的侦查取证方向。

2025年11月17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朝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对在案证据进行了全面的细致梳理，在核对银行交易明细时，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莫某向张某转账6万元时，在转账备注栏中特意填写了“办理北京户口定金”字样。

这个刻意的备注，成为检察官撕开案件突破口的关键线索。随着排查的深入，两笔异常转账浮出水面：2025年7月21日、7月29日，莫某同样曾以“办理北京户口定金”为备注内容，分别向两个账户转账。这意味着，莫某、刘某有可能以相同手法向其他人放贷。

果然，两个账户的收款人廖某、王某均与张某有着相似的经历：因急需资金周转找到莫某、刘某借款，被要求签订了虚假的户口办理服务合同，并在转账后被当堂要求取现返还部分资金，实际承担了远高于合同金额的债务负担。其中，王某在签约时用手机录下了全过程，莫某、刘某得知后便撕毁了合同，未敢向公安机关报案。廖某则一直偿还着高利利息，直到本案案发，才从债务中脱身。

放贷套路败露二人获刑

综合全案证据，检察机关认定，莫某、刘某已开始准备向廖某、王某实施虚假报案，其行为已构成犯罪预备。

本案承办检察官，朝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管成表示，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司法机关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莫某、刘某明知张某并未实施诈骗，却合谋伪造证据，虚构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报案，主观上具有使张某受到刑事追究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告发的行为，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二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张某的人身权利，也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依法应予惩处。

2026年1月，朝阳区检察院以诬告陷害罪对莫某、刘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公诉意见，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8个月。目前判决已生效。

管成说，近年来，不法分子为逃避法律打击，不断变换手法，以“办理户口”“房屋租赁”“车辆抵押”等事为由为签订虚假合同，掩盖高利放贷之实。一旦借款人无力偿还，便捏造犯罪事实向司法机关报案，意图借助刑事追究实现非法目的。此类行为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更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社会公众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信贷资金，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